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02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投资者”）分别于2015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2015年4月10日，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并于2015年12月29日起始运作。

2019年12月28日《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到期，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于2019年12月27日续签了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2020年12月28日《原合同》到期，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01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01”）。

2022年12月28日《补充协议01》到期，鉴于原合同项下委托资产无法在到期日之前变现，因此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于2022年12月28日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02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

修改位置：原合同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

原条款为：

“(五)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

本计划存续期为【5】年，从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(五)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

本计划存续期为【9】年，从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。”

二、除涉及上述内容外，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01 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（若非同日签章，以最后乙方签章日的当日为生效日）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，当事人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，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